

許委員針對油價高漲對汽車運輸業相關產業之衝擊，應比照去年（民國 100 年）減徵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為因應油價變動，波及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運價之穩定，已對於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自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夏季），減免汽車燃料使用費 50%，至於 101 年 7 月至 12 月秋、冬 2 季是否繼續減免，本部當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陸客來臺旅遊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29）

林委員對陸客來臺旅遊安全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觀光局對於協調涉及旅遊安全相關機關做好維護旅遊安全事宜，一向列為重要工作，並採行多項旅遊安全強化措施，俾維護旅客旅遊安全：

- （一）透過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協調各相關單位進行專案報告與檢討，各司其職，善盡管理工作，共同維護陸客來臺觀光安全。另協調林務局、營建署等各景點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賡續檢討旅遊安全改善措施。
- （二）國家風景區各管理處定期檢討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年度執行計畫，按月平時檢查，每季報請觀光局查核，該局並對管理處辦理年度督導考核。觀光遊樂業則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競賽作業，各縣市政府所轄風景區亦需辦理定期檢查。
- （三）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國內景點遊客安全總體檢，發掘現有及潛在旅遊危險地點、因子，並針對不同課題研訂因應經營管理作為，完成後提送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報告，強化旅遊安全機制及作業流程。
- （四）建立大陸觀光團之旅遊安全通報機制、標準處理程序，及與各景點管理單位間之旅遊安全橫向聯繫機制。例如與公路總局橫向聯繫，即時將道路安全預警訊息傳達旅行公會、接待旅行業及導遊人員，俾調整行程以利安全。
- （五）補強大陸觀光團旅客「臺灣旅遊須知」，及大陸自由行旅客「臺灣自由行手冊」內容，透過網站、摺頁提供旅遊安全相關資訊，提醒旅客注意。另已進行宣導影片製作，提供導遊人員於大陸觀光團遊覽車上播放，以加深旅客安全旅遊觀念，維護來臺旅客旅遊安全。
- （六）透過「台旅會」與「海旅會」小兩會溝通管道，於 100 年 7 月第 3 屆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協會圓桌會議，建立共同維護旅遊品質與安全共識；另於 101 年 2 月小兩會秘書長級會議中，請陸方加強向來臺旅客宣導旅遊安全相關注意事項，並建議陸方向自由行旅客加強宣導投保旅遊平安險。

二、另在道路安全維護管理上，公路總局透過山區道路改善、重點路段監控及順向坡改善等方面加

強預警與管理，以維護公路使用安全；在遊覽車安全管理上，公路總局並將遊覽車是否逾期檢驗、違規紀錄及是否有強制險等車輛相關安全資訊上網，供民眾及旅行業者查詢，此外，並加強駕駛員管理，避免超時工作、疲勞駕駛等情事發生，以維護旅客來臺旅遊安全。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大專校院學費調整致使學生因經濟因素影響學習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47)

林委員就大專校院學費調整致使學生因經濟因素影響學習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我國高等教育之定位非屬義務教育，受教者仍需負擔部分教育成本，爰本部將推動合理學雜費政策，輔以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就學。目前本部已籌組修法小組，全面檢討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研議從現行「單一經濟層面」作為調整指標，納入教學研究成本等，研議指標公式之合理性，並將「政府預算獎助」、「弱勢助學措施」及「學校財務結構」等面向納入整體檢討，預計於 101 年年底前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
- 二、現行政府針對大專校院學生所提供之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略可分為 3 類，茲分述如下：
 - (一)學雜費減免措施：該類助學措施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係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並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學生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資格，就會由政府提供全額或部分學雜費。
 - (二)各類獎(助)學金：由政府或學校提供並訂定條件，經費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以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例，本部及各校依據學生所就讀學校之公立別及家庭年所得級距，共同提供新臺幣 35,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助學金，以減輕學生學雜費負擔。而該項計畫為彰顯公共性及公益性等特質，各校得配合現行服務學習方案，於「程序明確」、「內容多元」、「時數合理」、「彈性制宜」及「鼓勵措施」等實施原則下，要求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服務學習與給付金額間並無對價關係；此外，為避免該項助學金列計學生所得，影響其申領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本部業與財政部協調，該項助學金可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以避免政府相關社會福利政策產生扞格。
 - (三)就學貸款：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考量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社會情勢，並衡酌還款者負擔能力及社會救助法已明定中低收入戶資格等因素，本部就學貸款措施業放寬申請緩繳對象、延長還款期限並放寬生活費申貸金額及對象，並已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有效減輕學生還款負擔。